

附 錄

一、印品外貿條例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估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常以現有的材料與生產技術為基礎。若另有約定，雙方可于正式訂貨時重行議定。2. 估價時所提出之 C&F 或 CIF 價格系以現行海運費率為準，待裝運時將以實際船運費率計算。3. 除非另有約定。其提高或超出之數量、包裝、運送、郵寄樣本、水運或空運等等費用，均由買方負擔。4. 若估價系以草圖、樣張、打字稿、或印刷品為基礎時，則任何因原稿有誤、交待不清或其他原因導致進一步修改時，賣方（加工者）有權向買方（委印者）收取合理費用。5. 除一切書面交待事項外，任何口頭交待導致錯誤時，賣方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6. 若賣方于承制是項印刷品後，發生版權或其他法律問題時，概由買方負責。7. 估價有效期限為三十天，若三十天后買方仍未提出訂單，賣方有權依實際需要變更估價。
2	訂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雙方應以書面訂單為依據，並應聲明其價格系依據現行臺灣外匯匯率為準，任何匯率變更造成賣方收入不足部份，買方應依照賣方的書面通知，以匯款或增加信用狀金額補償賣方。2. 訂單一經簽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否則應賠償賣方所產生的一切損失。
3	稅捐	除非另有約定，賣方有權將相關稅金加于估價單內。
4	準備作業	任何實驗性作業所產生的費用，除非另有約定，均由買方負擔。
5	原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文字稿應以標準電腦完稿為準，賣方有權提出如因稿件不完整導致之任何額外製作費用。2. 圖稿系指黑白照片、黑白繪稿、彩色照片、彩色透明正片、幻燈片、彩色繪稿或數位檔案等均由買方提供，若因原稿不良，須另作色彩調整、手工分色或其他修正時，買方應酌付相關費用。3. 應買方要求或賣方所提供的各種草圖、黑白完稿、樣書或樣張等均宜以行情價收費。4. 所有稿件未經雙方同意前，賣方不得他用。
6	彩樣或打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黑白校樣多以曬藍圖方式製作，送樣時應同時附上原稿，買方于校核完畢後，簽署「付印」或「再送校樣」等字樣。2. 彩色樣張有兩種方式：(1) 散樣或彩樣，系將彩色圖片單獨打成零星散樣，或以數位方式列印的彩色樣張。(2) 全樣，即是製成與成品相同之書樣，以供客戶對未來書本有一個完整印象。其後者價格較高。3. 除非估價時已估計在內，印機打樣必須另行收費。

		4. 若買方要求使用特殊油墨或紙張打樣時，其價格亦應另行計算。
7	變更	任何不同于原訂單之變更，買方均應以書面或簽認方式提出，並負擔合理價格；包含圖稿的抽換、改打全樣、上光種類、裝訂方式或數量等的種種變更在內。
8	數量之增減	1. 除非另有約定，交貨數量在一萬份以下時可有百分之十的增減，賣方可以實際交貨量收款，如客戶指明下得少於該訂購量時，其實際交貨上限百分比可以加倍。 2. 若訂購數量超過一萬份以上五萬份以下時，其增減量則為百分之五；超過五萬時為百分之四。
9	交貨	1. 在貨物交到買方指定地點前，應由買方至賣方存貨處作品質與數量上之簽認，以免日後產生不必要的紛爭。 2. 交貨系指一次將貨物全部送達某地而言，若買方提出兩個以上交貨地點或分批交貨時，賣方有權另收分送費用。 3. 若買方要求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交貨時，賣方有權另收加班費。
10	付款	1. 買方應向一級銀行申請開發確認，不可撤銷狀及無追索權之信用狀，匯票為見票即付，可在臺灣任一銀行辦理押匯。除非另有規定，買方應于簽約後十五日內開發信用狀，如未如期提供時，賣方有權取消或修改契約。 2. 如於交貨後四十二日內未有任何反應，等於承認驗收完成，並應履行付款之義務。 3. 若買方未能按時或未能如期付清全部貨款時，賣方有權以現行利率加收延滯期款項之利息與其額外之相關費用。
11	裝運	1. 報價時一般應包含不帶倉儲的單趟運費，並應注明 FOB、CIF 或其他的交易條件，除另有約定外，賣方可決定在臺灣任一港口裝上船舶，亦可分批裝運及轉運。 2. 如買方指定船舶及(或)航線時，買方須負擔因缺乏艙位的後果與賣方因延遲裝船而發生之損失。
12	包裝與刷唛	一般常規下由賣方決定包裝與刷唛，標準出口包裝應予被接受，若買方提出包裝與刷唛規定，應從其規定。
13	運輸與保險	對於 CIF 或 CIP 契約，賣方將以發票金額 110% 投保。運費及(或)水險、兵險保費的增加，應由買方負擔。
14	些微差異	1. 在品質、設計、色澤、尺寸、厚度、軟度等的些微差異應屬許可。尤其是彩色印刷品，為免買方藉故退貨，加列此項條款，以保障賣方權益。 2. 惟並不許可賣方粗製濫造，如品質太差，一經公證檢驗，仍可向賣方索賠。
15	不可抗力	因天災、戰亂、罷工等非賣方所能控制事件的發生，使賣方無法履約或延遲履約時，賣方不負責任，買方亦不能向賣方索賠。
16	所有權	1. 買方擁有印件的所有權，賣方絕對不可侵害。否則，一經成立，賣方應賠償買方的一切損失。 2. 賣方提供之各種草圖、書樣及其它設計構想等的主權均屬賣方，未經同意，買方不得隨意使用。 3. 在賣方製作期間所產生之各種文字稿件、膠捲、拼版片、印版等

		等物品，均應於是項產品製作完成時予以消毀，不得流失於外，若有損及買方權益時，應負賠償之責。對於拼版片保留期限或其所有權之歸屬若另有書面約定，則從其約定。 4. 買方訂購並已交貨、驗收與付款，而仍存放于賣方倉庫之貨物，其最長保存期為十二個月，超過此時期時，視同廢棄，賣方有權作任何處理，買方不得異議。
17	自來料	1. 賣方有權拒收任何買方提供非本次訂單有關之一切紙張、印版或其他物品。必要時，可經由雙方協定寄放或以收費方式存放。 2. 賣方必須對與本批訂單有關之自來材料負受理之責，然並不對其損壞、遺失負完全之保管責任，亦無代辦任何保險之義務。 3. 賣方雖對買方之來料無須負驗收品質之責，然發現品質有異時，應在業務立場，有義務通知買方處理。 4. 買方提供之自來紙料應包含合理的放損量在內。 5. 買方所提供之任何來料，最長保管期為十二個月，超過此時期時，視同廢棄，賣方有權作任何處理，買方不得異議。
18	退稿	買方所提供之一切原稿、網片、樣張、書本等等物品，於交貨無誤且未有任何爭議發生時，宜在四十五日內以航空包裹將之退還給買方。
19	不法事件	賣方有權拒絕買方任何無版權或可能屬於盜版行為之一切印件，更應特別注意，是項行為不可影響到第三方之任何權益。
20	無力付款	若買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無法付款時，賣方應立即停止未完成之一切作業，立即尋有關途徑洽請付款，並於十四日內提出書面資料向有關機構辦理索賠事宜。
21	定期刊物	雙方對定期刊物合約之終止應在到期十三周前提出，然通常多在二十六周前以書面提出，否則賣方可立即結清所有應收款項。
22	索賠	1. 在付款前，買方不得提出。索賠應於貨物到達目的地十四日內以電報提出，並於電報發出十五日內，將充分證明文件送交賣方，經我國政府核准後付款。 2. 若貨物有任何破損、延期或短少時，買方應于二十八日內以書面通知賣方。賣方只應賠償該批產品之生產價值，而不包含附加利潤在內。 3. 因買賣雙方氣溫、濕度差別太大，而造成精裝書籍變型、彎曲時，其責任不能完全歸於賣方，雙方應在事先研討避免措施，一旦發生此種現象時，賣方當應力求補救，以免影響聲譽。
23	仲裁	任何爭議或索賠，買賣雙方均應以友好態度平心處理。其無法達成協定時，始向有關機構提付仲裁。

二、印品失誤認定參考表

項目	定義	嚴重失誤	主要失誤	次要失誤
(一) 設計	由設計人員使用電腦繪圖軟體製作完成之各種畫	1. 尺寸錯誤。 2. 開數錯誤。 3. 字體錯誤。	1. 圖文位置錯誤。 2. 文字錯誤。 3. 數位錯誤。	1. 文字排列不齊。 2. 數字未對齊或千位未標點。

	稿及設計稿。	4. 文字遺漏。 5. 顏色錯誤。 6. 未得客戶同意擅自更改。		3. 標點符號錯誤。
(二) 文稿	由輸入設備完成之各種文字輸入與組成之各種書刊表格版面。	1. 國名、黨名、人名、地名、書名等錯誤。 2. 定期刊物期數、年月日等錯誤。 3. 重要字義錯誤。 4. 開數或橫直排錯誤。 5. 標題字錯誤。 6. 表格格式錯誤。 7. 重要字改正時錯誤。 8. 通版時文字連接錯誤。 9. 英文字分音節錯誤。	1. 文字行段錯誤。 2. 說明文字錯誤。 3. 多字或漏字。 4. 英文大小寫錯誤。 5. 行間排列錯誤。 6. 次要標點符號錯誤。 7. 標題字字體錯誤。 8. 行段高低錯誤。 9. 漏行、漏句未留空。 10. 版面超逾版口。 11. 行隔錯誤。 12. 主要標點符號錯誤。 13. 校件時改正錯誤。	1. 文字高低排列不齊。 2. 文字左右排列不齊。 3. 內文字體不同。 4. 頁碼書名位置錯誤。
(三) 圖像	由數位照相機拍成或電子掃描分色設備所完成之檔案。	1. 焦點不准。 2. 錯網。 3. 畫素不夠。	1. 階調控制不當。 2. 灰色平衡不當。 3. 有刮痕。	1. 有牛頓圈。 2. 有髒點。
(四) 修整	使用修色軟體完成之色彩修正。	1. 色彩錯誤。	1. 污點未修整。 2. 未照批稿修整。 3. 色調不正准。	反差不當。
(五) 拼版	使用拼版軟體完成之拼版作業。	1. 規格不符。 2. 開數不符。 3. 位置錯誤。 4. 頁序拼錯。 5. 文字或圖片遺漏。 6. 頁碼錯誤。	1. 圖片大小不符。 2. 圖文出血不符。 3. 改版錯誤。 4. 色版標示錯誤。 6. 無套准規線。	無參考色標。
(六) 曬版	由自動製版設備製作完成之打樣版或印刷版。	1. 咬口錯誤。 2. 十字規線位置不正確。 3. 網點再現性誤差在 2% 以上。	1. 印紋刮痕。 2. 版面有污點。 3. 印版標色錯誤。	其他次要失誤。
(七) 印刷	經由印刷設備完	1. 使用色版錯誤。	1. 規位誤差在	1. 印製數量不夠。

	成之印刷成品。	2. 給紙系統調整不當。 3. 水墨系統調整不當。 4. 印墨濃度前後不一致。 5. 印刷網點面積誤差。	0.2mm 以上。 2. 正反十字線套對誤差在 0.3mm 以上。 3. 網點雙影。 4. 印紋損壞。 5. 使橡皮布損壞。 6. 背面透印。	2. 水(油)痕。 3. 紙張皺折。 4. 噴粉過量。
(八) 裝訂	由機器或手工裝訂完成之書籍。	1. 裁切尺寸誤差在 2 mm 以上。 2. 折頁位置誤差超過 2mm 以上。 3. 頁序或台序錯誤。 4. 方向顛倒。 5. 漏頁。 6. 重頁。 7. 接版誤差超過 2mm 以上。 8. 封面及書背位置誤差超過 2mm 以上。 9. 封面、封底嚴重髒汙不能使用，總數超過 5% 以上。 10. 損耗超過加放數須補印。	1. 裁切尺寸誤差在 1 mm 以上。 2. 折頁位置誤差在 1 mm 以上。 3. 接版誤差在 1 mm 以上。 4. 打釘壓力不當。 5. 釘針長短不當。	1. 封面或封底有些許污染。 2. 內頁有少許玻璃損或皺折。
(九) 加工	經機械或手工在印品上所作之各項加工。	1. 加工方式錯誤。 2. 加工數量錯誤。 3. 加工品質不符。	1. 加工品質不佳。 2. 數量短缺。 3. 少許瑕疵。	位置不正確。

三、印製合約書參考範本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今委託 XX 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印製 XXXX，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一、印件名稱：「XX 作業手冊」

二、印製內容：

1. 數量：1,000 本
2. 完成尺寸：A4, 210 x 297mm
3. 頁數：封面－4 面 內頁－196 面
4. 紙張：封面－200 g/m² XXX 紙 內頁－80 g/m² 雪面銅版紙
5. 色數：封面－正 4 色、反 4 色 內頁－正 4 色、反 4 色

6. 上光：封面－霧光 PP；另加局部上光（如設計稿）
7. 裝訂方式：膠裝
8. 其他加工：封面－燙金字並壓凸 內頁－版權頁套印流水號碼，自 200001-201000

三、交貨作業：

1. 交貨期限：自簽字付印之日起開始 X 個工作日後交貨（或 XX 年 XX 月 XX 日）
2. 地點：臺北市 XXX 路 X 段 X 巷 X 弄 X 號 X 樓
3. 包裝方式：800 本簡便牛皮紙包裝，每包本 40 本，共 40 包 200 本裝箱，
每箱 40 本，共 5 箱
4. 標籤：

送達公司：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電話：
書名：XX 作業手冊
每箱數量：40 本
第 1 箱

四、送樣約定：定稿後由乙方於 0 日內打全樣送甲方校訂，於定稿後簽字付印。

五、監印：甲方得視需要派員至乙方監印，乙方不得拒絕，但須依乙方的門衛規定辦理入廠手續，以達共同維護印刷品質的目的。

六、價格：雙方同意全部印製合運送費用總價為新臺幣 0 0 元，（含五%營業稅在內）。

七、付款方式：訂約時甲方支付乙方 0 %訂金新臺幣 0 0 0 0 元整，餘款俟全部交貨驗收後，一次付清。

八、罰則：乙方若因停電或非人力可抗免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如期交貨或延期責任在外，每延期一天按總價千分之 0 罰款，于結付餘款時扣除。

九、附則：如于驗收後使用時發現缺頁、紙張破損、折迭、印刷不清或其他瑕疵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於改善後立即送回甲方。

十、責任：本印件著作權屬於甲方，乙方未經同意，不得加印，如有上述情事，決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十一、其他：所有權、自來料、退稿、仲裁等請參照「印刷品交易慣例」辦理。

十二、本合約自雙方簽定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人：

甲方：XXXX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XXXX（簽名蓋章）

地址：臺北市 XXX 路 X 段 X 巷 X 弄 X 號 X 樓

乙方：XXXX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XXXX（簽名蓋章）

地址：臺北市 XXX 路 X 段 X 巷 X 弄 X 號 X 樓

中 華 民 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訂

四、各種版式特性比較

版式	特性	適用印品	品質	加工費
凸版印刷	印紋處有凹下、印紋四周有框邊的感覺。	表單、名片、信封、信紙、自黏貼紙或套號碼的文字等	尚可	適當
平版印刷	印紋處不凸出也不凹下，印品細緻而精美。	黑白與彩色書籍、彩色雜誌、海報、高級信紙、紙盒、月曆、報紙等	佳	適當
雕刻凹版印刷	其印紋處如用手觸摸會有微凸感覺，油墨濃厚而結實。	有價證券、鈔票、郵票、支票、股票邊框等	極佳	昂貴
照相凹版印刷	印紋處看似有隱約網點狀，又似連續調。	大發行量的彩色雜誌、塑膠膜、鋁箔等包裝印刷	佳	高
孔版印刷	印紋成毛邊狀，墨層厚實。	多種印刷物體，包含平面及曲面的硬質、軟質物體表面。如：塑膠面、車箱外大型海報、印刷電路板、局部上光、轉寫紙、布料等。	佳	高
數字印刷	應用電子科技完成的印刷方式，有使用幹式墨粉與液體油墨兩種，前者印紋部份有微凸狀，而後者則與平版近似。	少量多樣，套色或彩色印刷物。如：名片、書刊、講義、表單、型錄、海報等。	佳	適當

五、字體級數、點數、公釐、英吋、號數對照表

級數(照相打字)	點數(英文打字)	公厘	英吋	號數(活字排版)
7	5	1.75	0.069	
8	5.5	2.00	0.076	
8.4	6	2.11	0.083	
9	6.5	2.25	0.090	
10	7	2.50	0.097	新六號
11	7.5	2.75	0.104	
11.2	8	2.81	0.111	六號
12	8.5	3.00	0.118	
13	9	3.25	0.125	新五號
13.3	9.5	3.33	0.131	
14	10	3.50	0.138	

15	10.5	3.75	0.145	五號
15.4	11	3.86	0.152	
16	11.5	4.00	0.159	
16.8	12	4.21	0.166	新四號
17.6	12.5	4.39	0.173	
18	13	4.50	0.180	
19	13.5	4.74	0.187	
20	14	5.00	0.194	四號
22.5	16	5.62	0.221	三號
24	17	6.00	0.235	
25.3	18	6.32	0.249	新二號
28	20	7.00	0.277	
29.5	21	7.37	0.291	二號
32	23	8.00	0.318	
33.7	24	8.42	0.332	新一號
38	27	9.50	0.374	
39.3	28	9.83	0.387	一號
44	31.5	11.00	0.436	
51	36	12.64	0.498	新初號
56	40	14.00	0.553	
59	42	14.74	0.581	初號
62	44	15.50	0.609	
70	50	17.50	0.692	
80	57	20.00	0.789	
90	64	22.50	0.886	
100	71	25.00	0.982	

六、常用紙張、書籍尺寸表

(一) 臺灣常用尺寸

規 格	公 厘	英 吋
各種紙類		
牛皮紙類	889 x 1200 mm	35" x 47"
打字紙類	560 x 864 mm ; 788 x 1092 mm	22" x 34" ; 31" x 43"
銅版紙、雜誌紙類	635 x 889 mm ; 788 x 1092 mm	25" x 35" ; 31" x 43"

模造紙、道林紙類	622 x 876 mm ; 788 x 1092 mm	24 1/2" x 34 1/2" ; 31" x 43"
卡紙類	788 x 1092 mm	31" x 43"
描圖紙類	610 x 864 mm ; 788 x 1092 mm	24" x 34" ; 31" x 43"
進口紙類	560 x 864 mm ; 635 x 940 mm ;	22" x 34" ; 25" x 37"
各種書籍		
菊 8 開	210 x 297 mm	8 1/4" x 11 3/4"
菊 16 開	148 x 210mm	5 7/8" x 8 1/4"
菊 32 開	105 x 148 mm	4 1/8" x 5 7/8"
菊 64 開	74 x 105 mm	2 7/8" x 4 1/8"
正 8 開	260 mm x 380 mm	10 1/4" x 15"
正 16 開	190 mm x 260 mm	7 1/2" x 10 1/4"
正 32 開	130 mm x 190 mm	5 1/8" x 7 1/2"
正 64 開	95 mm x 130 mm	3 3/4" x 5 1/8"

(二) 國際標準 A 系列 (書籍用完成尺寸)

規 格	公 厘	英 吋
4 A	1682 mm x 2378 mm	66 1/4" x 93 5/8"
2 A	1189 mm x 1682 mm	46 3/4" x 66 1/4"
A 0	841 mm x 1189 mm	33 1/8" x 46 3/4"
A 1	594 mm x 841 mm	23 3/8" x 33 1/8"
A 2	420 mm x 594 mm	16 1/2" x 23 3/8"
A 3	297 mm x 420 mm	11 3/4" x 16 1/2"
A 4	210 mm x 297 mm	8 1/4" x 11 3/4"
A 5	148 mm x 210 mm	5 7/8" x 8 1/4"
A 6	105 mm x 148 mm	4 1/8" x 5 7/8"
A 7	74 mm x 105 mm	2 7/8" x 4 1/8"
A 8	52 mm x 74 mm	2" x 2 7/8"
A 9	37 mm x 52 mm	1 1/2" x 2"
A 1 0	26 mm x 37 mm	1" x 1 1/2"

(三) 國際標準 B 系列 (海報用完成尺寸)

規 格	公 厘	英 吋
4 A	1682 mm x 2378 mm	66 1/4" x 93 5/8"
4 B	2000 mm x 2828 mm	78 3/4" x 111 3/8"
2 B	1414 mm x 2000 mm	55 5/8" x 78 3/4"
B 0	1000 mm x 1414 mm	39 3/8" x 55 5/8"
B 1	707 mm x 1000 mm	27 7/8" x 39 3/8"

B 2	500 mm x 707 mm	19 5/8" x 27 7/8"
B 3	353 mm x 500 mm	13 7/8" x 19 5/8"
B 4	250 mm x 353 mm	9 7/8" x 13 7/8"
B 5	176 mm x 250 mm	7" x 9 7/8"

(四) 國際標準 C 系列 (信封用完成尺寸)

規 格	公 厘	英 吋
C 0	917 mm x 1297 mm	36 1''/8x51''
C 1	648 mm x 917 mm	25 1/2'' x 36 1/8''
C 2	458 mm x 648 mm	18'' x 25 1/2''
C 3	324 mm x 458 mm	12 3/4'' x 18''
C 4	229 mm x 324 mm	9'' x 12 3/4''
C 5	162 mm x 229 mm	6 3/8'' x 9''
C 6	114 mm x 162 mm	4 1/2'' x 6 3/8''
C 7 / 6	81 mm x 162 mm	3 1/4'' x 6 3/8''
C 7	81 mm x 114 mm	3 1/4'' x 4 1/2''
D L	110 mm x 220 mm	4 3/8'' x 8 5/8''

七、常見印品用紙與開數表

類 別	常 用 紙 張	常 見 開 數
(一) 海報	100 磅至 180 磅單光或雙光銅版紙	八開(B4)、四開、對開、菊對開或全開
(二) 傳單	60 磅至 150 磅單光或雙光銅版紙	32 開(B6)、16 開(B5)、菊 16 開(A5)、八開(B4)或菊八開(A4)
(三) 說明書	100 磅至 180 磅雙光銅版紙	菊 16 開(A5)、32 開(B6)菊八開(A4)、16 開(B5)，單張、對折、三到六折的小冊
(四) 型錄	100 磅至 300 磅雙光銅版或其他紙類	八開(A4)、16 開(B5)單張、或折頁形式
(五) 書籍	60 磅至 150 磅雙光銅版、模造、或道林紙類	32 開(B6)、16 開(B5)、菊 16 開(A5)、八開(B4)或菊八開(A4)
(六) 雜誌	60 磅至 150 磅雙光銅版、道林、或劃刊紙類	32 開(B6)、16 開(B5)、菊 16 開(A5)、八開(B4)或菊八開(A4)
(七) 月曆	60 磅至 200 磅雙光銅版紙	從 64 開至對開形式均有
(八) 包裝	60 磅至 200 磅牛皮、模造、雙光銅版紙	視包裝內容而定
(九) 報紙	45 磅至 60 磅白報紙	4 開或菊對開(A4, B2)
(十) 其他	自黏貼紙有雙光銅版、模造紙、PVC、OPP 等多種材料。	

八、買賣契約參考範例

本範例為「雜誌」之委託印製合約

編號：XXXXXX

XXXX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XXXX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擔任甲方 XX 雜誌之印製，經雙方同意訂立條約如下：

一、有效期間：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合約期滿，而甲方不及覓妥接替之承印商時，甲方仍可繼續發稿，乙方有責任接受承辦本合約內所訂各項約定事項，但以不超過一期（二個月）為限。中途雙方因故解約，須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二、費用結算：印製費用之結算，以估價單（本合約之附件）各項單價為準，每出版一期依實際內容結算一次，甲方于收到乙方發票後，一次付予乙方。

三、出版日期：甲方於完稿發稿前三天先行通知乙方，以便預作安排，乙方應於每期收到甲方之全部完稿後起算，製作封面及內頁之彩樣送往甲方核校，之後並製作全部之藍圖由甲方校對，時間總共不得超過五天（扣除甲方看樣之時間：如甲方修改太多，乙方改正後需再送甲方校對時，時間另計）。該樣稿（列印樣）經甲方核校無誤，且無換稿或變更設計之情形時，乙方應於收到該樣稿之日起算，於三天內交貨。

四、罰款及賠償：乙方出版每延誤一日之罰款按該期印製費用總額千分之六計算，惟延誤出版如系歸因於甲方之因素（中途更改設計、換稿或增刪文字原稿等等），或遇有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因停水停車停電等情形而延誤貨期限，乙方可提出有利證明經甲方查核屬實後，免予罰款。本刊物郵寄部分，由乙方代為封裝、交郵寄發，乙方應於驗收及格後二日內，送交郵局。郵局信封、郵寄費由甲方負責，由乙方向甲方實報實銷。乙方交寄如無故超過雙方約定之期限五日以上，甲方有權不經乙方同意隨時終止合約，另覓其他廠商承辦。

五、履約保證金：乙方提供新臺幣 XXXX 元整為履約保證金，甲方於合約終止後無息退還乙方。

六、印製規格：詳估價單。

七、品質管制：

1. 乙方印製本刊物應以甲方核准之設計稿為準。舉凡封面或內頁之彩色照片、圖案及標準字體之色彩、尺寸，均應依照設計稿所附之色彩計畫印製。另外文字及表格之印刷不得有缺角、重迭、模糊或濃淡不一致之現象。

2. 乙方之印刷品質如未能達前述之標準時，甲方得將品質不合格之部份剔除，交乙方補印；或依不合格份數之比例計算，從印製單中罰扣之。

3. 樣稿若有修正應再打樣，直至完全確認無誤為止。校樣之錯誤若系印刷廠疏失造成，並不得延誤交貨日期。

八、印製數量：每期實際印製數量，由甲方通知乙方。

九、時程：每二個月出版一期。

十、其他：

1. 甲方發稿後，如必須增刪修改原稿百分之十以上時，乙方除照規定單價向甲方

另行計收外，交貨時間另行協調。

2. 其他未盡事宜，雙方得視需要隨時洽商補充之。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調整。

十一、本合約一式 XX 份，除正本 XX 份由甲、乙雙方分別收執外，另 XX 份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人：

甲 方：XXX 蓋章

代 理 人：XXX 蓋章

地 址：XXX

電 話：XXX

統一編號：XXX

乙 方：XXX 蓋章

代 表 人：XXX 蓋章

地 址：XXX

電 話：XXX

統一編號：XXX

中 華 民 國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訂

九、設計雜誌印刷估價單

數 量	每期 5,000 本			
開 數	G8K 封面：4 頁(正 4 反 4 印刷估價) 內文：約 112 頁(正 4 反 4 印刷估價)			
項 目	規 格	估 價	欄 金	額
封 面	紙 張	200 磅銅西卡紙	3.5 令x	
	分 色 製 版		4 頁x	
	曬 版		8 版x	
	印 工		3 令x8 色x	
	上 光	PP 霧光	3 令x	
內	紙 張	105.5g/m 雪銅紙	7 台x12.6 令x	
	完 稿		頁x	
	分色製版(含分色打樣、曬藍圖)		112 頁x	

	曬	版	56 版x	
	印	工	7 台x12 令x8 色x	
裝	裝	訂膠	裝	6,000 本x
其 他	裝袋、貼名址條(含運至郵局費用)		3,000 本x	
	運送至指定地點		4 程x	
	營業稅			
合 計	新臺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含稅)			

- 備註：1. 寄送郵資令據實報實銷。
 2. 每期以實際印刷本數及各項單價結算。
 3. 印製紙張應採用永豐、正隆或其他同等品。
 4. 修改費得酌情依合約書單價計畫。

十、數位與傳統製作流程比較表

類 別	數 位 制 作 流 程	傳 統 制 作 流 程
1. 文字	鍵盤輸入數位檔案	電腦排版系統
2. 圖案稿件	使用 PhotoShop, Coreldraw, Illustrator 或其他繪圖軟體製作之數位檔案	高檔平臺式掃描機
3. 照片	由數位相機、掃描機輸入磁碟機或經寬頻網路傳送	經掃描機分色
4. 美工設計完稿	電腦完稿	手工完稿
5. 做小版	電腦系統	手工拼版
6. 校對	配合電腦軟體或寬頻網路傳送至委方	經列印或打樣後手工校對
7. 拼大版	電腦系統輸出網陽片或網陰片	手工拼貼
8. 毛樣	雷射或噴墨印表機	曬藍圖紙
9. 彩色打樣	噴墨打樣機或熱昇華	打樣機或印刷機完成
10. 製版	電腦直接製版(CTP)	手工曬 PS 版經自動沖版機
11. 印刷	數字印刷機 模擬印刷機：四色、五色機、多色張頁或輪轉平版印刷機	單色、雙色、四色、五色機、多色張頁或輪轉平版印刷機
12. 加工	上光機、軋盒機、壓花機、熱燙金機及其它加工方法	
13. 裝訂	平裝機、穿線機與精裝機、膠裝機、騎馬釘機、其他裝訂機械	
14. 包裝	捆紮機等相關機械	

15. 裝箱	手工或機械
16. 分發或送貨	經網際網路系統訂貨，由電腦自動印出與黏貼標籤，經快遞、郵寄或貨運送至指定的地點。 手工書寫標籤，手工黏貼經快遞、郵寄或貨運送至指定的地點。

十一、字體表

MSung-Light Code: B5 Type: TTCID

宋體電腦排版字庫

MSung-Medium Code: B5 Type: TTCID

中宋體電腦排版字庫

MSung-Xbold Code: B5 Type: TTCID

粗宋體電腦排版字庫

MHal-Light Code: B5 Type: TTCID

正線體電腦排版字庫

MHal-Medium Code: B5 Type: TTCID

中黑體電腦排版字庫

MHal-Bold Code: B5 Type: TTCID

粗黑體電腦排版字庫

MHal-Xbold Code: B5 Type: TTCID

粗黑體電腦排版字庫

MYuan-Light Code: B5 Type: TTCID

幼圓體電腦排版字庫

MYuan-Medium Code: B5 Type: TTCID

中圓體電腦排版字庫

MYuan-Xbold Code: B5 Type: TTCID

粗圓體電腦排版字庫

MKal-Medium Code: B5 Type: TTCID

楷書體電腦排版字庫

MKal-SemBold Code: B5 Type: TTCID

正楷書電腦排版字庫

MLU-Bold Code: B5 Type: TTCID

隸書電腦排版字庫

MBeI-Bold Code: B5 Type: TTCID

魏碑體電腦排版字庫

MHgal-Bold Code: B5 Type: TTCID

藝體電腦排版字庫

CFangSong-Light Code: B5 Type: TTCID

仿宋體電腦排版字庫

CJingal-Bold Code: B5 Type: TTCID

綜藝體電腦排版字庫

CHganKal-Bold Code: B5 Type: TTCID

顏楷電腦排版字庫

CXingKal-Bold Code: B5 Type: TTCID

行楷電腦排版字庫

CHal-UltraBold Code: B5 Type: TTCID

超黑體電腦排版字庫

CHal2-Bold Code: B5 Type: TTCID

正黑體電腦排版字庫

CHal2-Xbold Code: B5 Type: TTCID

大黑體電腦排版字庫

CPo-Bold Code: B5 Type: TTCID

海報體電腦排版字庫

CPo3-Bold Code: B5 Type: TTCID

廣告體電腦排版字庫

COYuan-Xbold Code: B5 Type: TTCID

彩蝶圓電腦排版字庫

COYuan-XboldOutline Code: B5 Type: TTCID

彩蝶圓電腦排版字庫

COOYuan-XboldOutline Code: B5 Type: TTCID

彩色體電腦排版字庫

CKal-Xbold Code: B5 Type: TTCID

勳亭流電腦排版字庫

CHal3-Bold Code: B5 Type: TTCID

板黑體電腦排版字庫

CGuYin-Bold Code: B5 Type: TTCID

古印體電腦排版字庫

十二、常用紙張基重與厚度

(一) 雜誌紙基 重 gsm	厚 度 mm
65	0.058-0.065
70	0.060-0.067

(二) 特級銅版紙

基 重 gsm	厚 度 mm
84.4	0.068-0.076
89.7	0.071-0.079
105.5	0.082-0.092
126.6	0.098-0.108
158.2	0.124-0.134
190	0.151-0.161

(三) 雪面銅版紙

基 重 gsm	厚 度 mm
84.4	0.080-0.090
89.7	0.084-0.094
105.5	0.100-0.110
126.6	0.123-0.133
158.2	0.155-0.165

(四) 道林紙

基 重 gsm	厚 度 mm
63.3	0.085-0.095
73.8	0.095-0.105
84.4	0.100-0.110
105.5	0.140-0.150
126.6	0.160-0.170
158.2	0.210-0.220
200	0.240-0.260

(五) 劃刊紙

基 重 gsm	厚 度 mm
63.3	0.075-0.085
70	0.090-0.100
80	0.095-0.105
100	0.110-0.120
120	0.130-0.140
147.7	0.160-0.170

(六) 模造紙

基 重 gsm	厚 度 mm
45	0.060-0.070
50	0.070-0.080
60	0.080-0.090
70	0.090-0.100
80	0.095-0.105
100	0.120-0.130
120	0.145-0.150
147.7	0.175-0.185

(七) 印書紙

基 重 gsm	厚 度 mm
50	0.070-0.080
66	0.085-0.090
70	0.095-0.103
80	0.110-0.120

(八) 牛皮紙

基 重 gsm	厚 度 mm
43	0.060-0.070
63	0.090-0.100
84	0.135-0.145
106	0.145-0.155
120	0.155-0.165
154	0.185-0.195

(九) 西卡紙

基 重 gsm	厚 度 mm
200	0.220-0.240
240	0.270-0.290
280	0.280-0.290
300	0.340-0.360

(十) 銅版西卡紙

基 重 gsm	厚 度 mm
200	0.205-0.215
250	0.255-0.265
280	0.295-0.305
300	0.315-0.325
350	0.385-0.395

400	0.430-0.445
-----	-------------

(十一) 銅版卡紙

基 重 gsm	厚 度 mm
230	0.315-0.335
250	0.330-0.350
270	0.360-0.380
300	0.420-0.440
350	0.480-0.500
400	0.550-0.570
450	0.610-0.630
500	0.670-0.690
550	0.740-0.760

(十二) 白雪卡紙

基 重 gsm	厚 度 mm
222	0.260-0.280
280	0.350-0.370
300	0.370-0.390
350	0.440-0.460
400	0.500-0.520
450	0.500-0.580